平阳县“青年安居计划”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实施“人才强县”战略，吸引更多青年人来平留平返乡就业创业，持续优化我县引才留才政策举措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提供求职和见习实习期间的免费住宿，吸引更多青年人来平返乡求职就业，解决该群体在稳定就业前的过渡性居住需求；通过提供来平返乡新就业创业等青年群体“3年内5折租房”，重点解决该群体就业创业后的过渡性居住需求；促进本县引才、留才、聚才，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。

1. 适用对象与条件

（一）求职青年

毕业前1年至毕业后5年内（以毕业证落款日期为准）来平返乡求职（包括实习见习），且个人及其配偶在我县无住房的全日制大专（含）以上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（含）以上毕业生，且在平无社保缴纳记录。

（二）就业创业青年

2025年1月1日后首次来平返乡就业、创业，且45周岁（含）以下的全日制大专（含）以上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（含）以上毕业生。

（三）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在编人员不适用本方案

申请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就业青年应提供2025年1月1日后与我县用工单位签订1年（含）以上劳动合同，按规定在我县缴纳养老保险满1个月；

2.创业青年应提供2025年1月1日后在我县办理的营业执照、办公场所租赁合同、租金转账记录等材料；

3.申请人及其配偶在我县无自有住房。

三、保障标准

（一）求职青年

符合条件的青年，可申请享受最多2次、每次最长不超过30天的免费住宿，按照每人“一张床”的住宿标准保障，每套房源按卧室配置数可入住相应人数的青年。住宿期间免交租金，但个人要自行承担水电、物业、网络等相关费用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可单独申请1套，已婚人才可凭结婚证与家人共同入住1套。入住期间在平用人单位入职且全职工作（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）的，再给予免租金入住180天。

（二）就业创业青年

采取“实物配租”方式，保障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。原则上按不超过50平方米/人的面积标准，以实物配租房源项目市场评估租金五折配租给保障对象，配租房源面积超过保障面积标准的，按市场评估价收取租金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请

符合条件的人员，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身份证明材料（居民身份证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等）、户口本 （首页及申请人页）；

2.毕业证书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在校大学生还须提供学生证等证明材料，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生学历需经国家教育部服务中心认证；

3.婚姻状况材料；

4.无房证明（浙里办打印不动产证明）；

5.求职青年须提供应聘单位出具的求职情况说明（内容需涵盖求职人信息、拟应聘岗位等，需公司盖章）。拟录用青年，提供公司出具拟录用通知等材料；个人出具求职说明（内容需涵盖本人信息、拟求职或应聘单位等，需本人签字）。若为非应届毕业生，需要提供过往社保证明；

6.就业的青年须提供劳动合同；

7.创业的青年须提供营业执照、办公场所租赁合同、租金转账记录等材料。

（二）受理审核

由人社部门负责受理工作并负责审核社保记录。县住建局负责审核住房条件。审核通过后，通知申请人审核结果，同时将审核通过后的名单提供给配租实施单位。

五、入住管理

经审核通过后，申请人携带身份证件前往求职地、就业创业地、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所在地选择房源办理入住手续。申请人入住前需与配租实施单位签订入住协议、消防安全承诺书等。申请人入住后应遵守入住管理相关规定。

六、退出机制

为合理调配房源，实施更加精准保障，申请人入住后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再提供免费住宿：

（一）求职青年

1.已在平就业创业的；

2.已累计享受规定免费住宿时间的；

3.申请人或配偶取得自有住房或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；

4.收到住宿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未办理入住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；

5.其他存在违反入住协议、入住管理规定或消防安全承诺等应当退出情形的。

（二）就业创业青年

1.已享受实物配租满3年；

2.申请人或配偶取得自有住房或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；

3.无故空置3个月以上或出现转租转借违规行为的；

4.已享受我县其他住房优惠政策的；

5.其他存在违反入住协议、入住管理规定或消防安全承诺等应当退出情形的。

七、房源筹集及租金管理

（一）房源可以从空置的保障性租赁住房、政策性住房、安置房等房源中筹集。房源的业主单位承担房源相关改造费用。

（二）房源租金标准由业主单位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其评估价需经县财政局（国资办）备案。

（三）鼓励国有企业朝规模化、专业化方向发展，发挥国有企业房源筹集和运营主渠道作用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成立工作专班，强化统筹协调

成立“青年安居计划”工作专班，县委人才办、县经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（国资办）、县人社局、县资规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，各乡镇分管领导为成员，统筹协调青年安居房源筹集、审核、分配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

1.县住建局负责制定“青年安居计划”房源住宿办事指南，指导开展房源筹集，牵头协调处理政策实施过程中的疑难问题。

2.县财政局负责做好“青年安居计划”工作资金保障。

3.县人社局负责审核社保记录及享受大学生驿站补贴情况。

4.县公安局、县资规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税务局等部门负责相关审核数据信息共享和协助做好审核、监管等工作。

5.各乡镇负责属地房源筹集、房源分配和后续管理。

（三）资金保障

因该政策所减免的租金由县住建局列入次年年度预算中，对各业主单位进行补助，由县财政予以资金保障（具体补助方式另行确定）。

（四）加强日常监管，建立长效机制

建立健全资格审核、人房配对、租后管理为一体的信息化服务平台，加强对房源建设、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管；充分运用人脸识别、门禁[身份证](http://xm.bendibao.com/news/ztquanguoshenfenzheng/%22%20%5Ct%20%22/home/greatwall/%E6%96%87%E6%A1%A3%5Cx/_blank)刷卡等智能化管理手段，强化日常监管。严格查处住房保障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。对弄虚作假的个人，一经核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依法追缴补贴资金，并记入信用档案；对弄虚作假的单位，一经核实，依法追缴补贴资金，并记入信用档案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现行有效的其他住房政策，除政策规定可叠加享受的外，与本政策按照“从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（二）求职免费住宿与大学生驿站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，已享受大学生驿站补贴天数要在免费住宿天数里扣减。

（三）免费住宿不计入享受过政府租房类住房优惠政策，申请人及配偶不列入住房优惠政策核查范围。

（四）符合《温州市人才住房租售并举实施办法》的人才按该办法申请保障。

（五）本方案自\*\*月\*\*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年。